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川教考院〔2014〕124号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专科层次 补录工作的通知

各在川招生普通高校，各市州招办：

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普通高校高职（专科）层次新生报到流失率较高的学校，可书面报经省招考委同意后予以补录。经省录取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定于9月下旬进行专科层次补录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录时间、地点和参加补录院校

今年我省普通高校高职（专科）层次招生补录时间为9月

22—26日，地点：省教育考试院办公楼（成都市芳草街26号）。

省内高校专科层次新生报到流失率较高的学校（含艺体专科及对口高职）可申请参加补录。在我省完成招生计划缺口大的个别外省专科层次高等学校，确需到我省补录的，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向我院提出申请，获准后方可通过我院在我省办理补录。

二、录取数据库清理和补录计划

请各高校在我省8月19日录取工作结束后，及时下载录取新生数据库，同实际报到的新生名单进行核对。省属院校于9月12日16时前使用普招录取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<http://wbd.sceea.cn>网站报送未报到考生名单，同时将新生报到统计情况按《2014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普通专科补录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报省教育厅计财处（传真：028-86113561），计财处汇总各校缺额后，下达补录计划。各院校据此确定分科类、分专业人数，于9月15日16时前报我院计划信息处（联系电话：028-85174970，传真：028-85175070）。

三、普通类专业补录安排

（一）补报对象

1. 专科一批补报志愿对象为专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（文科450分，理科390分）上未被录取的考生；
2. 专科二批补报志愿对象为专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（文科

200分，理科180分)上未被录取的考生。

个别专二批次院校因新生报到流失率高，并经省批准后，可在专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适当降分，则线下20分(文科180分，理科160分)内的考生可填报这部分院校(名单随补录计划一并公布)。

3. 对口招生高职班补报志愿对象为相应专业类省定高职(专科)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未被录取考生。

(二) 志愿填报

省教育考试院于9月18日18:00时前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布补录院校名单、缺额专业及补录计划数。

符合补报志愿条件的考生务必及时在网上查阅，并于9月19日8:00—21日17:00在网上补报学校及专业志愿，补报志愿网址为 <http://zj.sceea.cn> (如果出现意外情况，考生应及时到县、市、区招办或其它网络正常的地方上网查询、填报志愿)。对准备填报的学校，考生应查询该校的招生章程，了解学校要求并避免误填。

普通类考生填报补录志愿，可分别选报相应批次的8个平行的学校志愿，每个学校志愿内最多填报6个专业志愿，并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配。

考生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补报志愿，则视为自动放弃补录机会。

(三) 补录投档

补录工作按照“学校负责，招办监督”的原则，在省招考委统一领导下，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有关高等学校进行。补录志愿为平行志愿，根据公布的学校缺额计划，按照“位次优先、遵循志愿、一轮投档”的原则，按补录计划数 1:1 的比例向院校投档，供学校审录。

（四）投档时间

9 月 23 日 10:00，专一批和对口高职补录学校下载考生电子档案；

9 月 24 日 10:00 前，专一批和对口高职学校上载，结束录取工作。

9 月 25 日 10:00，专二批补录学校下载考生电子档案；

9 月 26 日 10:00 前，专二批学校上载，结束录取工作。

四、艺体类专业补录安排

艺体类专科补录志愿的填报与普通类专科补录志愿的填报时间同步。凡专业、文化成绩达到省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录取考生，均可登录 <http://zj.sceea.cn> 填报。志愿设置为 5 个顺序学校志愿，其中按专业大类划线投档的学校设 5 个专业志愿、非专业大类划线投档的学校设 1 个专业志愿，各院校内均设置愿否校内专业调配选项。艺体专科补录投档时间安排在 9 月 22 日。补录投档时，遵循“志愿优先，按投档模式从高分到低分”的办法，以 1:1

的比例一次性投档(含同分段考生),供学校审录。对兼报普通类专业志愿的艺体专科考生,其艺体志愿优先于普通类志愿投档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(一)补录生源按规定统一以公开征集志愿方式组织,补录院校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自行组织生源。凡违反规定擅自组织生源或采取“先上车,后买票”预发录取通知书等方式组织未录取考生入学的,省招考委、省教育厅将视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引起考生的遗留问题和责任由学校自负。

(二)按照教育部的规定,已录取考生不得退档换录。凡已被高校(含普通类、艺体类)录取的考生(含被录取后未报到考生)不属补报志愿的范围。若有已录考生补报志愿,其补报志愿无效。

(三)本次专科补录结束后,我省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全面结束。各院校要认真做好新生入学报到及复查工作,防止弄虚作假事件发生。特别要做好入学新生的数据核对工作,保证入学报到新生与我院上报教育部的录取库一致,确保新生电子注册完整、准确。

(四)各地招办要做好专科补录政策、办法的宣传工作,充分准备,积极引导和热情帮助愿意就读考生填报好补录征集志愿,以切实为考生升学、为院校圆满完成招生计划做好服务工作。

附件：2014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普通专科补录申报表



附件：

2014 年四川省地方属高校普通专科补录计划申报表

学校	原始计划	执行计划	实际报到人数	较原始计划缺额	申报专科补录计划			备注
					合计	普通类专科计划	艺术类专科计划	

说明：1.申报艺术类专科补录计划，请在备注中注明补录专业及计划数。

2.请申请补录高校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 16 时前，将该申报表报至教育厅计财处。传真：86113561，

电子邮箱：jihua1113@126.com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14年8月16日印发
